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04号

## 关于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赵剑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赵剑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3年3月22日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关于董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称，时任董事赵剑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,020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1%，成交金额为13,326,483元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原预约公告日为2023年4月13日，后推迟至2023年4月18日披露。赵剑在原预约年度报告公告日前3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。

赵剑作为公司时任董事，在窗口期违规减持公司股票，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4.3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

第十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，根据公司公告，赵剑承诺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减少影响。一是承诺向公司上缴本次减持所得收益 336,732 元；二是承诺降低本次减持计划的规模，后续减持股数由 17,463,400 股改为继续减持股数不超过 3,000,000 股，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未来回购本次窗口期减持的股票；三是承诺法定短线交易期限后，尽快启动回购计划，并在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回购本次窗口期减持的 1,020,400 股。此外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公告称，赵剑承诺在上述回购计划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赵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票。2023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公告显示，已收到赵剑承诺上缴的收益且其已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。鉴于赵剑采取主动上缴收益、降低减持规模、回购本次窗口期减持股份、承诺不减持等多项补救措施，一定程度上减轻违规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赵剑予以监管警示。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

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

